水电管理办法

一、用水用电有关规定

1、学院所有电力设施及线路统一由后勤处管理和维修，严禁私自改造、拆装和接电。

2、学生宿舍和教师严禁使用电炉子、电热杯、电热器和电褥子等。办公室严禁使用电炉子、电热器（教学需要除外）。

3、办公室、教室、实验室和统一控制照明的学生宿舍要做到人走灯灭，杜绝长明灯现象。照明灯具一律采用节能产品。

4、要节约用水，杜绝长流水。开水仅供学院师生饮用，职工家属及非本校人员禁止使用。

5、要爱护用水设备，出现故障及时报修，不得私自拆修和接水。严禁向厕所下水道内倾倒饭菜或其他易堵塞管道的杂物。

6、对违反规定者，后勤处及水、电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没收电器或罚款，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者承担。

二、水、电费收缴有关规定

1、凡使用学院水、电的住户和承包经营单位，应按时交纳水、电费。后勤处定期抄录水、电表数，将使用量和交款时间，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各住户和使用单位。

2、工资关系在学院的职工住户，水电费依实际用量在校内津贴中扣除；工资关系不在学院的住户，应向学院交纳水、电费抵押金300元，以确保水、电费按时收缴。未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水、电费，超过10天收10％滞纳金，超过1个月加收20％滞纳金，滞纳金从抵押金中扣除。拖欠水电费达到剩余抵押金数额时，学院有权断水、断电，如住户要求恢复供水、供电应先补齐抵押金和滞纳金。

3、住户水、电费标准执行《城市居民用水、用电标准》并随国家政策变化相应调整。校内承包经营单位和有经营活动的住户收费标准，按国家商业经营性用水、用电收费标准执行。

4、水、电表计量发生故障，应及时通知后勤处备案，由用户负责更换。不能计量期间的水、电费用，参照一年最高用量月份换算成每天用量收取。

5、如发现表外接水、接电，或损坏水电表铅封、以及其他窃水窃电行为，处以以前最高用量月份10倍罚款，并停止供水供电。

6、水电管理人员应坚持原则，据实抄录表数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或疏于检查，不能及时发现问题以及违规用水、用电不上报，不处理，将视情节扣发岗位津贴，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，直到调离现岗位。